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蔡颖雯 郑晓鹏◎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蔡颖雯 郑晓鹏◎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蔡颖雯, 郑晓鹏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271-5

I. ①最… II. ①蔡… ②郑…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37524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QINQUAN ZERENFA SIFA JIESHI JINGSHI JINGJIE

编著 / 蔡颖雯 郑晓鹏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

印张 / 26.5 字数 / 430千字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271-5

定价: 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菰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撰稿人：

蔡颖雯 郑晓鹏 乔 雪 谷明慧

刘奕琳 王兢喆 冯晓萌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

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 13 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 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 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0 页。

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的总则问题 / 001

专题一：非自然人可否作为人身损害的赔偿请求权人 / 003

专题二：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 / 013

专题三：共同侵权中“共同性”的认定 / 021

专题四：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 029

专题五：侵权连带责任的司法处理 / 036

第二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侵权类型 / 045

专题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直接责任 / 047

专题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间接责任 / 059

专题三：教育机构责任的构成 / 066

专题四：用人者责任中替代责任的承担 / 078

专题五：用人单位与第三人间的真正连带责任 / 097

专题六：主张权利的途径：工伤保险或侵权赔偿 / 106

专题七：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补偿的条件和范围 / 133

专题八：物件致害责任的构成 / 144

第三部分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及计算规则 / 165

- 专题一：医疗费赔偿 / 167
- 专题二：误工费的赔偿 / 173
- 专题三：交通费的赔偿 / 180
- 专题四：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 185
- 专题五：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 193
- 专题六：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 204

第四部分 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认定 / 213

- 专题一：法人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 215
- 专题二：侵害人格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 224
- 专题三：侵害身体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245
- 专题四：侵害死者人格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 253
- 专题五：侵害财产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262
- 专题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 270
- 专题七：精神损害赔偿的界限 / 280

第五部分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的司法认定 / 289

- 专题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适用的归责原则 / 291
- 专题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 299
- 专题三：网络侵权中被侵权人提出有效通知的标准 / 307
- 专题四：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的判断标准 / 316
- 专题五：被侵权人的影响力是判断经济损失的重要因素 / 321
- 专题六：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 / 329

第六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的司法认定 / 345

专题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利害关系人责任的性质 / 347

专题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利害关系人侵权适用的归责原则 / 358

专题三：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368

专题四：会计师事务所过失的认定和推定 / 377

专题五：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责任的情形 / 397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的总则问题 / 001

专题一：非自然人可否作为人身损害的赔偿请求权人 / 003

【核心提示】被侵权人死亡，其近亲属作为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我国现行立法没有赋予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起请求的权利，故侵权行为造成身份不明人死亡时，如果没有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无权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死亡赔偿金。

专题二：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 / 013

【核心提示】过失相抵是确定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一项重要原则，具有适用的普遍性。若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受害人也有过失，法院可依其职权，按一定的标准减轻或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实行过失相抵原则，应当通过过失的比较或原因力的比较，在此基础上，依比例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的责任，以此减轻加害人的责任。

专题三：共同侵权中“共同性”的认定 / 021

【核心提示】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行为。共同侵权人为连带责任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专题四：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 029

【核心提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共同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仅能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能免责，除非能够确定具体的加害人。

专题五：侵权连带责任的司法处理 / 036

【核心提示】若数人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数人为连带责任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法院应尊重被侵权人的请求选择权，仅列其起诉的对方为被告。法院不应当追加被侵权人未起诉的共同侵权人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也不应支持被起诉的被告提出的追加当事人的请求。

第二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侵权类型 / 045

专题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直接责任 / 047

【核心提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安全保障义务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受害人因自身原因判断错误导致损害发生的，义务人不承担责任。若受害人对于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应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专题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间接责任 / 059

【核心提示】若损害由第三人侵权导致，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仅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相适应的补充责任。该补充责任为自己责任，义务人不享有追偿权。

专题三：教育机构责任的构成 / 066

【核心提示】与监护人不同，教育机构承担法定的教育管理职责而非监护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承担过错推定责任。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承担过错责任。

专题四：用人者责任中替代责任的承担 / 078

【核心提示】在单位用工中，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第三人损害，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在个人用工中，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的一方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与接受劳务的一方统称为用人者，用人者承担的责任就是替代责任。如果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情形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事由，适用《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专题五：用人单位与第三人间的真正连带责任 / 097

【核心提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实行真正连带责任规则，赔偿权利人既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专题六：主张权利的途径：工伤保险或侵权赔偿 / 106

【核心提示】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应当告知劳动者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向法院起诉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题七：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补偿的条件和范围 / 133

【核心提示】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题八：物件致害责任的构成 / 144

【核心提示】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构筑物造成他人损害，是因设计、施工缺陷的，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及计算规则 / 165

专题一：医疗费赔偿 / 167

【核心提示】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赔偿义务人可以予以赔偿。

专题二：误工费赔偿 / 173

【核心提示】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专题三：交通费赔偿 / 180

【核心提示】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专题四：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 185

【核心提示】侵害他人造成残疾的，除了要赔偿受害人常规的赔偿项目外，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应当包含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等。

专题五：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 193

【核心提示】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